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45號

原告 香港商優特美爾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曉珊

訴訟代理人 蔡清福律師

蔡律灃律師

吳佩真律師

被告 廣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心語

訴訟代理人 江明軒律師

朱柏聰律師

複代理人 董子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28,751.4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4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3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被告如以新臺幣4,138,7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
用法（下稱涉民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下稱港澳條例）
第3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稱涉及香港或澳門，係指構成民事
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

01 素，與香港或澳門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
02 台上字第1415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係依香港法律設立
03 之公司，其主張被告向其購買料號MCIMX6U7CVM08AC號之微
04 處理器（下稱A商品），兩造間就此締有買賣契約（下稱系
05 爭買賣契約），其請求被告給付價金，是本件訴訟具涉外因
06 素。惟兩造未就系爭買賣契約之成立及效力，合意定其應適
07 用之法律（本院卷一第254頁），依港澳條例第38條前段，
08 類推適用涉民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應以關係最切之法律為
09 準據法。而買賣契約係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
10 金之契約（參見民法第345條第1項），特徵性債務為財產權
11 之移轉，又兩造不爭執系爭買賣契約之履行地為臺灣（本院
12 卷一第254頁），且被告之營業所為新北市，是中華民國法
13 律即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是本件應以我國法為之準據法，合
14 先敘明。

15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7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美金（未
18 標示幣別者，下同）189,133元本息（本院卷一第10、11
19 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將其請求減縮為被告應給付128,751.
20 4元（本院卷一第205頁），核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21 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5日訂立系爭買賣契
24 約，約定由被告以單價90元，向伊購買A商品3,000件，並由
25 被告負擔140元之運費，價金合計270,140元（ $90 \times 3,000 + 140$
26 $= 270,140$ ），兩造並約定被告應於出貨前先行支付價金30%
27 之預付款及35元之銀行手續費，再於110年8月2日支付價金7
28 0%之剩餘款及35元之銀行手續費。被告旋於110年6月25日匯
29 款81,077元予伊，伊亦已先後於110年6月30日、110年7月2
30 日將合計3,000件A商品交付予被告，並於110年7月29日開立
31 形式發票，請求被告於110年8月2日支付尾款189,133元，惟

01 被告屢經催討迄未給付。再者，被告除購買A商品外，另向
02 伊以單價30元訂購料號MMPF0100F0AEP號之商品（下稱B商
03 品）2,800件，及以單價1.26元訂購料號PCF8576DU/2DA/2之
04 商品（下稱C商品）6,160件。因伊所交付被告之A、B、C商
05 品分別有5件、1,739件、6,160件之瑕疵品，伊乃同意被告
06 就此退貨，並實際收到A、B、C商品上開之退貨數量，故被
07 告之退貨款金額為60,381.6元（90元×5件+30元×1,739件+1.
08 26元×6,160件=60,381.6元）。經扣除此等退貨款後，伊尚
09 得請求被告給付A商品價金餘款128,751.4元（189,133-60,3
10 81.6=128,751.4）。又伊前曾聲請本院核發111年度司促字
11 第1517號支付命令（下稱前案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上
12 開A商品貨款189,133元，該支付命令已於111年3月3日送達
13 被告（惟被告就前案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原告已撤回該件
14 之起訴），伊自得請求自111年3月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15 息。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6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8,751.4元，及自111年3月4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8 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原告保證A商品為全新且原裝，然經訴外人即伊
20 之客戶新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漢公司）反映，有243件A
21 商品具無法燒錄之嚴重瑕疵，原告所提供之A商品應為二手
22 品、重工品。再者，A商品為美商恩智浦半導體公司（即NXP
23 USA Inc.，下稱恩智浦公司）製造，原告未能提出恩智浦公
24 司之出貨證明、原廠證明之相關文件資料，A商品並非透過
25 正常管道所得之原裝進口商品，其物有瑕疵，伊乃於本院11
26 2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向原告為解除系爭買賣契
27 約之意思表示，兩造間之系爭買賣契約已不存在，原告無從
28 請求伊給付A商品價金餘款。且兩造未約定價金之銀行手續
29 費由伊負擔，原告不得請求銀行手續費35元。又兩造就B、C
30 商品分別有1,939件、6,160件瑕疵品合意退貨解約，退貨金
31 額分別為59,325元、7,056元（合計66,381元），因而成立

01 抵銷契約，伊自得以此與原告請求之A商品價金餘款為抵
02 銷。另伊對原告有如附表所示各項債權，並得以此等債權，
03 與原告對伊之價金債權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4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
05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7 (一)兩造於110年6月25日訂立系爭買賣契約，約定由被告以單
08 價90元向原告購買A商品3,000件，並由被告負擔140元之
09 運費。

10 (二)被告就A商品已給付總價金(含運費)之30%即81,042元，
11 並加計銀行手續費35元，合計81,077元予原告。原告已交
12 付被告3,000件A商品予被告。(本院卷一第153頁、卷二
13 第125頁)

14 (三)B、C商品之單價分別為30元、1.26元。(本院卷一第206
15 頁、卷二第221頁)

16 (四)原告所交付被告之A商品，其中5件因瑕疵而退貨予原告；
17 C商品全數(6,160件)因瑕疵而退貨予原告。(本院卷一
18 第206、253頁、卷二第20、141、221頁)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被告不得以A商品有瑕疵為由，解除系爭買賣契約：

21 1.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民法第354至358條之規
22 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
23 其價金，民法第359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365條
24 第1項關於6個月期間之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
25 者，不適用之，亦為同條第2項所明文。又因可歸責於
26 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
27 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契約當事人之一
28 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
29 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7條第1
30 項、第254條亦有明定。

31 2.被告抗辯其於110年8月18日遭其客戶新漢公司反映A商

01 品有無法燒錄之嚴重瑕疵，其即於110年8月31日向原告
02 表示其客戶反映A商品為二手品、重工品。原告所交付
03 之A商品有瑕疵者共243件，已無法達使用目的。又原告
04 保證所交付之A商品為全新且原裝，其得依民法第359
05 條、第365條第2項、第227條第1項、第254條規定，解
06 除系爭買賣契約云云。原告雖不爭執其所交付之A商品
07 其中5件係瑕疵品，已接受被告之退貨（本院卷二第20
08 頁），然其他A商品並無瑕疵等語。經查：

09 (1)新漢公司所寄發予被告之電子郵件雖稱：「主旨：71
10 F0000000X00 SOC ARM MICROPROCESSOR FREESCALE:M
11 CIMX6U7CVM08AC產線反應不良如下，看來很嚴重！…
12 以下機種用了71F0000000X00這個料有問題，目前已
13 經造成無法燒入Bootloader有5片與無法燒mac問題有
14 23片」等語（本院卷一第268頁），上開新漢公司電
15 子郵件之主旨雖有A商品之料號，然觀諸上開電子郵
16 件全文，新漢公司係反映料號71F0000000X00之商品
17 無法燒錄，並未表示A商品為無法燒錄之原因，是上
18 開電子郵件已難作為A商品瑕疵數量達243件之憑據。
19 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足資證明具無法燒錄瑕疵之
20 A商品達243件之證據，難認除原告自認有瑕疵之5件A
21 商品外，其他A商品亦有無法燒錄之瑕疵。

22 (2)按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內容不符債務
23 本旨，且有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造成債權人之損害
24 所應負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27條規
25 定參照）。是以，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以可
26 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給付不完全（未符債務本旨）
27 為其成立要件。如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以債務人給
28 付不完全為由，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應先由債權人
29 就其所受領之給付未符合債務本旨致造成損害，負舉
30 證責任。至債務人如欲免責，則須就不完全給付債務
31 不履行，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造成，負舉證責

01 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78號判決要旨參
02 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03 舉證之責任。買受人主張買賣標的物有瑕疵，出賣人
04 應負瑕疵擔保或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者，應由
05 買受人就瑕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
06 台上字第194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抗辯應由原告
07 舉證證明其所提供之商品為全新且原裝云云，尚非可
08 採。

09 (3)原告雖自認其所交付被告之A商品非向恩智浦公司直
10 接購得（本院卷二第212、213頁），且其就A商品所
11 提供予被告之形式發票（Proforma Invoice）Remarks
12 （備註）欄固記載：「All parts are new and orig-
13 inal.」（按：所有商品均為全新且原廠）等語（本
14 院卷一第39、59頁）。然觀諸上開發票之文義僅在表
15 明A商品係全新、未經使用拆封而為原廠包裝之意，
16 尚難據此認定原告須自生產A商品之製造商恩智浦公
17 司直接取得貨品。再者，兩造於110年6月24日即訂立
18 系爭買賣契約前商討A商品價格時，原告之承辦人員H
19 elen在電子郵件中即向被告之承辦人Karen表明「我
20 們的貨不是向威臣拿的，這個零件市面上基本無貨，
21 我們的貨源是一家專門提供這個品牌的供應商，目前
22 我們的供貨渠道裡只有這家公司是有貨的」等語（本
23 院卷一第26頁）。可見被告於訂立系爭買賣契約前，
24 即已知悉原告取得A商品之來源並非恩智浦公司，被
25 告仍向原告購買A商品。況被告之人員向Helen反映新
26 漢公司之抱怨時，被告承辦人亦僅表示：「我司（即
27 被告）在下單的是要求貴公司交貨必須為新品」等語
28 （本院卷一第270頁），並未質疑原告交付之A商品並
29 非直接自恩智浦公司採購而來。是由兩造磋商過程、
30 被告事後向原告反映內容以觀，其等於訂立系爭買賣
31 契約時，並未約定原告需自恩智浦公司直接取得A商

01 品。被告抗辯原告未提供直接取自恩智浦公司之A商
02 品，屬A商品之瑕疵云云，洵非可採。

03 (4)至被告抗辯原告所交付之A商品並非新品云云，原告
04 係於110年6月30日、110年7月2日即將A商品交付被
05 告，倘A商品有包裝異常、包裝未印製原廠防偽標籤
06 或經開封等情形，被告非不得即時通知原告。迺被告
07 將原告交付之A商品提供予新漢公司後，始於110年8
08 月31日向原告表示A商品為二手貨，有電子郵件可稽
09 (本院卷一第268至270頁)，非但距交貨日已約2個
10 月之久，且A商品已再次易手，實無從認定原告將A商
11 品交付被告時並非新品。被告此節所辯亦無足取。

12 (5)承上，原告交付被告之A商品僅5件為瑕疵品。衡諸被
13 告以系爭買賣契約採購A商品之數量達3,000件，其中
14 瑕疵品所占比例甚微。被告依民法第359條、第365條
15 第2項、第227條第1項、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
16 契約，難認有據。

17 (二) 被告就A、B、C商品因退貨所得扣除之款項為60,381.6
18 元：

19 1. 被告辯稱兩造以本院卷一第158至180頁所示之電子郵
20 件，成立就B、C商品退貨之金額分別為59,325元、7,05
21 6元(合計66,381元)之合意(下稱系爭退貨約定)，
22 兩造就此成立抵銷契約云云，並提出兩造人員間之電子
23 郵件為證(本院卷一第158至180頁)。經查，被告雖於
24 110年8月10日寄發記載主題為「NXP IC PCF8576DU/2D
25 A/2(即C商品)退貨程序之電子郵件，內容記載：「因
26 此批不良率高達70%以上，須待客戶確認商品沒問題
27 後，再予以支付剩餘尾款…」，原告之Helen即於同日
28 回覆：「好的，我司同意貴司暫扣以下此部分金額，待
29 確認商品沒有問題後再支付：•退貨(UPS寄回)：-5
30 9,325.6 •大陸寄回商品10包：-7,056」等語(本院
31 卷一第158至160頁)。惟依上開電子郵件，僅能認定兩

01 造同意就B商品與C商品辦理退貨，且原告就B商品退貨
02 款59,325.6元、C商品退貨款項7,056元之範圍內，同意
03 被告「暫扣」，待確認無問題後行再支付，並未同意被
04 告免為給付，或有任何約定抵銷而成立抵銷契約之意。
05 是被告抗辯兩造已於B、C商品退貨款66,381元範圍內成
06 立抵銷契約，尚無可採。

07 2. 再者，被告已辦理退貨之A商品數量為5件、C商品數量
08 為6,160件，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06、253
09 頁、卷二第20、221頁）。

10 3. 另被告雖抗辯B商品之瑕疵數量為1,939件，其已就此辦
11 理退貨云云，惟原告主張B商品之瑕疵數量僅1,739件，
12 且被告就B商品退貨之數量亦僅1,739件（本院卷一第25
13 3至255頁）。查被告此節所辯無非以其所提出之商業發
14 票（Invoice。按：被告誤稱之為「原告簽收單」）、U
15 PS運單及電子郵件為據（本院卷二第232至250頁），然
16 上開商業發票僅係用於報關（本院卷二第236頁），其
17 上並無原告承認收受之簽章，而運單上亦無任何關於B
18 商品退貨之記載，至被告固於電子郵件表示其「預計」
19 退回1,939件B商品（本院卷二第240頁），然無從證明
20 其所退回之實際數量。反觀原告於110年11月16日收到
21 被告退回之B商品，經清點後，原告之員工確認其他商
22 品數量正確，但B商品僅有1,739件，有原告之員工內部
23 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可證（本院卷二第304頁），而此等
24 對話乃原告之內部溝通紀錄，非為本件訴訟所作，內容
25 應屬可信。是原告主張被告退回之B商品數量為1,739
26 件，較為可採。被告抗辯其退回1,939件B商品，尚非可
27 信。

28 4. 又A、B、C商品之單價分別為90元、30元、1.26元，為
29 兩造所不爭（本院卷一第206頁、卷二第221頁），是被
30 告因退貨所得扣除之退貨款為60,381.6元（90元×5件+3
31 0元×1,739件+1.26元×6,160件=60,381.6元）。

01 (三) 原告得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A商品貨款128,75
02 1.4元：

03 1.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
04 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110年6月25日
05 訂立系爭買賣契約約定由被告以90元向原告購買A商品
06 3,000件，並由被告負擔140元之運費；被告已給付總價
07 金（含運費）之30%即81,042元，並加計銀行手續費35
08 元，合計81,077元予原告；原告已交付被告3,000件A商
09 品予被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上開不爭執事項(一)、
10 (二)】。是以被告尚未給付原告之A商品餘款為189,098元
11 (90元×3,000件+140元-81,042元=189,098元)。

12 2. 按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3 外，由債務人負擔，民法第317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
14 雖抗辯兩造未約定餘款之銀行手續費應由其給付，其無
15 給付之義務云云。然查原告之形式發票已載明被告應支
16 付之款項包含銀行手續費（Bank charge）35元（本院
17 卷一第38、58頁），且被告就其於支付30%預付款時，
18 額外加付35元銀行手續費一事不爭執（本院卷一第153
19 頁），堪認兩造就此部分銀行手續費由被告負擔一事已
20 有合意。況因履行給付價金義務所支出之銀行手續費，
21 係其清償債務之費用，依上開規定，自應由被告負擔。

22 3. 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A商品餘款，已自行扣除上開被告
23 就A、B、C商品因退貨所得扣除之款項60,381.6元（本
24 院卷一第206頁），是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之A商品貨
25 款為128,751.4元（189,098+35-60,381.6=128,751.
26 4）。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其A商品貨款128,751.4元，
27 應屬有據。

28 (四) 被告所為之抵銷抗辯均無理由：

29 1.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
30 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為民法
31 第33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01 2. 被告抗辯其對原告有如附表所示各項債權，並得以之與
02 前述給付A商品價金債務為抵銷。本院認被告所為之抵
03 銷抗辯均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04 (1)如附表編號1部分：

05 被告抗辯兩造合意退貨B商品1,939件，其得依系爭退
06 貨約定，或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2款規定，擇一
07 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 B欄所示金額云云，固提
08 出兩造人員間之電子郵件、商業發票（Invoice）、U
09 PS運單、新漢公司採購單、被告與新漢公司人員間之
10 電子郵件為證（本院卷一第158至180頁、卷二第232
11 至259頁）。觀諸兩造人員間之電子郵件雖可認原告
12 同意被告退貨B商品1,939件，然原告僅係同意被告
13 「暫扣」B商品退貨款項59,325.6元，兩造並未達成B
14 商品退貨金額為59,326元之合意，況被告就B商品之
15 實際退貨數量僅為1,739件等情，均經本院認定如
16 前。又原告就其所同意被告退貨且實際收受之B商品
17 1,739件之退貨款合計52,170元（30元×1,739件=52,
18 170元），已自其請求之A商品價金餘款中扣除，亦如
19 前述。則被告抗辯其得依系爭退貨約定，或民法第17
20 9條、第259條第2款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
21 編號1 B欄所示金額，尚非有理。

22 (2)如附表編號2、3部分：

23 被告抗辯兩造合意退貨C商品6,160件，其中合意退貨
24 金額如附表編號2 B欄所示，又C商品單價1.26元計
25 算，合計退貨金額應為7,762元，是被告尚應給付如
26 附表編號3 B欄所示金額（即7,762元扣除如附表編號
27 2 B欄所示金額）。其得依系爭退貨約定，或民法第1
28 79條、第259條第2款規定，擇一請求如附表編號2、3
29 B欄所示金額云云，雖提出兩造人員間之電子郵件、
30 商業發票（Invoice）、UPS運單、新漢公司採購單、
31 被告與新漢公司人員間之電子郵件為證（本院卷一第

01 158至180頁、卷二第232至259頁)。惟兩造就原告同
02 意C商品退貨6,160件一事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06
03 頁、卷二第334頁),又依C商品單價計算之退貨金額
04 為7,761.6元(1.26元×6,160件=7,761.6元),且原
05 告已於其請求A商品價金餘款中扣除此部分之退貨
06 款,業如前述,則被告抗辯其得就此項退貨款再行抵
07 銷,自屬無據。

08 (3)如附表編號4、5部分:

09 被告抗辯其遭新漢公司退貨有瑕疵之B商品243件、61
10 8件部分,原告之給付不符合債之本旨,被告主張解
11 除契約,其得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2款規定,
12 擇一請求如附表編號4、5 B欄所示金額云云,雖舉兩
13 造人員間之電子郵件、商業發票(Invoice)、UPS運
14 單、新漢公司採購單、被告與新漢公司人員間之電子
15 郵件為證(本院卷一第158至180頁、卷二第232至259
16 頁)。經查:新漢公司之採購單雖可見其向被告採購
17 2,800件B商品(本院卷二第252、254頁),且被告固
18 曾於110年6月30日寄發電子郵件予原告之Helen,表
19 示:「這批貨(即B商品)有出現極高的不良率,他
20 們(即新漢公司)打算全部退」等語(本院卷二第24
21 2頁),復於110年7月8日再次寄發電子郵件予原告之
22 Helen,稱:「這批貨的全檢需要花點時間,因為我
23 們不想讓客戶(即新漢公司)全部退貨」等語(本院
24 卷二第241頁),是新漢公司是否就B商品全部退貨予
25 被告,已非無疑。況被告就除原告已自認有瑕疵之B
26 商品1,739件外,復未提出其他B商品亦屬瑕疵品之舉
27 證,是難認被告此節抗辯之243件、618件B商品亦有
28 瑕疵。則被告辯稱其得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2
29 款規定,請求原告給付如附表編號4、5 B欄所示金
30 額,亦非有據。

31 (4)如附表編號6部分:

01 被告辯稱原告交付有瑕疵之A、B商品，致其失去新漢
02 公司之信賴，因而受有營業及商譽損失，其得依民法
03 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給付如附表編號6 B欄
04 所示金額云云，雖提出被告與新漢公司間之電子郵件、其與新漢公司間之銷貨明細表、Money錢雜誌網
05 路新聞為證（本院卷一第268至269、288至337頁）。
06 然查：被告所提銷貨明細表僅足證其銷售予新漢公司
07 之商品品項及金額（本院卷一第288至337頁），無從
08 證明新漢公司向被告採購金額之變化與原告銷售有瑕
09 疵之A商品5件、B商品1,739件所致，亦無足證明其商
10 譽因此受損。再者，企業營業額之高低，與企業本身
11 經營、開發能力及市場景氣、經濟趨勢、競爭環境等
12 均息息相關，亦無從僅以被告銷貨予新漢公司之銷售
13 額下降，逕謂所下降之銷售額均屬原告造成被告之營
14 業損失。被告抗辯其因原告提供有瑕疵之A、B商品，
15 致其受有如附表編號6 B欄所示金額之營業及商譽損
16 失，其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此
17 部分損害，自無足取。

18
19 3. 承上，被告抗辯其得以其對原告如附表所示各項債權，
20 與原告之價金債權抵銷，無可憑採。

21 (五)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應於11
23 0年8月2日以前支付70%之價金餘款（本院卷一第11頁），
24 業據提出記載「Settlement deadline：2021/8/2」
25 （按：結算期限為西元2021年8月2日）之形式發票為證
26 （本院卷一第38、5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堪認價金餘
27 款之給付期限為110年8月2日，則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33條
28 第1項、第2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加計自110年8月3日
29 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加計自111年3
30 月4日（即前案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本院111年度司促字
31 第1517號卷第85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8,75
02 1.4元，及自111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05 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
08 敘明。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張淑敏

18 附表：被告抗辯得為抵銷之債權

編 號	A 主動債權發生之原因事實	B 抵銷之主動債權金額	C 請求權基礎
1	兩造合意退貨B商品合計 1,939件	59,326元 (新臺幣1,907,034元)	系爭退貨約定【即本院卷 一第158至180頁所示電子 郵件(被證1、2)成立之 約定】，或民法第179 條、第259條第2款規定 (擇一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定)
2	兩造合意退貨C商品合計 6,160件，其中合意之金 額7,056元部分	7,056元 (新臺幣226,815元)	同上
3	兩造合意退貨C商品合計 6,160件，每片單價1.26 元，總共退貨金額為7,76 2元，扣除本附表編號2 B	706元 (新臺幣22,694元)	同上

(續上頁)

01

	欄所示之7,056元，剩餘706元部分		
4	被告遭新漢公司退貨有瑕疵之B商品243片，原告之給付不符合債之本旨，被告主張解除契約	7,290元 (新臺幣234,337元)	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2款(擇一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5	被告遭新漢公司退貨有瑕疵之B商品618片，原告之給付不符合債之本旨，被告主張解除契約	18,540元 (新臺幣595,968元)	同上
6	原告交付有瑕疵之A、B商品，致被告失去新漢公司之信賴受有營業及商譽損失	新臺幣20,520,442元 (638,371元)	民法第227條第2項
	合計金額	731,289元 (新臺幣23,507,285元)	